（上接93版）

②2024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4年交易金额	交易背景	关联关系	采购支付政策	与客户重合
1	供应商一	电力	40,771.92	电力是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不可或缺的核心能源。	无	每月一次性结清全部电费，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和电汇结算	否
2	供应商二	石油苯	25,128.80	石油苯是公司生产氯化苯的核心基础原料。	无	货到验收合格凭发票付款，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和电汇结算	否
3	供应商十一	黄磷	25,091.54	黄磷是公司生产三氯化磷的核心基础原料，三氯化磷进一步用于生产亚磷酸二甲酯，最终用于生产草甘膦原药。	无	货到验收合格后凭发票付款，货款总额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否
4	供应商十二	甘氨酸	22,119.63	甘氨酸是公司生产草甘膦原药的核心原料之一。	无	货到验收合格，需方收到发票后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	否
5	供应商三	石油苯	10,764.65	石油苯是公司生产氯化苯的核心基础原料。	无	货到验收合格凭供方开具的发票付款，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和电汇结算	否
6	供应商九	3,4-二氯苯胺	9,392.43	3,4-二氯苯胺是公司生产敌草隆原药的关键中间体。	无	货到验收合格凭票付款，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是
7	供应商四	煤	8,673.45	公司生产装置需依靠燃煤锅炉提供持续稳定的蒸汽及热能。	无	票到2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	否
8	供应商七	污水处理	7,743.50	公司将工业废水委托给园区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污水处理公司集中处理。	无	电汇，根据实际排放水量按月结算	是
9	供应商十三	甲醇	6,859.59	甲醇是公司草甘膦原药生产的核心原料之一。	无	货到验收合格，凭票20个工作日内付全部货款，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否
10	供应商六	硝酸、硫磺酸等	6,154.32	硝酸、硫磺酸是公司生产对硝基氯化苯和邻硝基氯化苯的核心原料。	无	需方次月凭票月底付清，以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	是
合计			162,699.83				

③2023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3年交易金额	交易背景	关联关系	采购支付政策	与客户重合
1	供应商一	电力	41,896.26	电力是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不可或缺的核心能源。	无	每月一次性结清全部电费，采用电汇结算	否
2	供应商十一	黄磷	31,569.71	黄磷是公司生产三氯化磷的核心基础原料。	无	货到验收合格后凭发票付款，货款总额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是
3	供应商四	煤	24,379.07	公司生产装置需依靠燃煤锅炉提供持续稳定的蒸汽及热能。	无	票到2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	否
4	供应商十四	甘氨酸	13,522.10	甘氨酸是公司生产草甘膦原药的核心原料之一。	无	货到验收合格，凭发票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否
5	供应商十二	甘氨酸	12,602.91	甘氨酸是公司生产草甘膦原药的核心原料之一。	无	货到验收合格，需方收到发票后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否
6	供应商二	石油苯	12,406.91	石油苯是公司生产氯化苯的核心基础原料	无	银行电汇，货到验收合格凭供方开具的发票付款	否
7	供应商三	石油苯	11,833.35	石油苯是公司生产氯化苯的核心基础原料	无	银行电汇，货到验收合格凭供方开具的发票付款	否
8	供应商六	硝酸、硫磺酸等	8,520.89	硝酸、硫磺酸是公司生产对硝基氯化苯和邻硝基氯化苯的核心原料。	无	供方每月17号按实际送货数量开票，需方凭票月底付清以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	是
9	供应商七	污水处理	7,952.32	公司将工业废水委托给园区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污水处理公司集中处理。	无	电汇，根据实际排放水量按月结算	否
10	供应商九	3,4-二氯苯胺	7,575.66	3,4-二氯苯胺是公司生产敌草隆原药的关键中间体。	无	货到验收合格凭票付款，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是
合计			172,259.20				

近三年，公司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分别为172,259.20万元、162,699.83万元和122,924.14万元，采购额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受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收缩、产销量下降影响。

（2）与客户存在重合的原因

公司前十大供应商中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1	供应商六	2025年	硝酸、硫磺酸等	7,517.23	烧碱	513.53
		2024年	硝酸、硫磺酸等	6,154.32	烧碱	533.72
		2023年	硝酸、硫磺酸等	8,520.89	烧碱	359.14
2	供应商七	2025年	污水处理	7,343.38	次氯酸等	187.72
		2024年	污水处理	7,743.50	次氯酸钠、液碱等	301.22
3	供应商十一	2023年	黄磷	31,569.71	磷酸氢二钠	12.34
4	供应商五	2025年	草甘膦原药	8,303.27	甲缩醛、氯甲烷	1,039.44
5	供应商九	2025年	3,4-二氯苯胺	6,263.04	对硝基氯化苯	3,414.71
		2024年	3,4-二氯苯胺	9,392.43	对硝基氯化苯	4,904.24
		2023年	3,4-二氯苯胺	7,575.66	对硝基氯化苯	3,074.49

①供应商六

该公司为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行业，其主要产品为硫磺酸、双氧水、液氨、硝酸等。公司向其采购硝酸、硫磺酸等产品，用于生产对硝基氯化苯、邻苯二胺等。烧碱系供应商六的尾气处理原材料之一，可用于酸性尾气中和处理。公司向其销售、采购的产品没有关联关系，销售和采购相互独立，销售和采购的产品均符合其实际生产经营，具有合理性。

②供应商七

供应商七属于水污染治理行业，主要业务为园区污水处理，公司向其采购污水处理服务；同时向其销售的次氯酸、次氯酸钠、液碱等化工产品，可用于污水处理，双方交易具有合理性。

③供应商十一

该公司为贸易公司，属于化工产品批发行业，公司向其采购黄磷，用于生产草甘膦。同时公司向其销售少量磷酸氢二钠，交易额仅12.34万元，交易额较小，双方交易具有合理性。

④供应商五

该公司为贸易公司，属于化工产品批发行业。公司因草甘膦技改停产，为继续维护客户关系，公司通过外购草甘膦原药的方式继续向客户销售草甘膦，因此向其采购草甘膦原药。同时该贸易公司具有分销甲缩醛、氯甲烷的渠道，因此，公司向其销售甲缩醛、氯甲烷，公司与其的交易具有合理性。

⑤供应商九

该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营3,4-二氯苯胺等基础化工原料的生产与销售。其中3,4-二氯苯胺是公司生产敌草隆原药的核心中间体，因此公司向该企业采购该原料；对硝基氯化苯作为公司主要中间体产品之一，广泛应用于染料、医药、农药、橡胶助剂等领域，该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该物料采购需求，因此公司向其销售对硝基氯化苯。双方交易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向上游供应商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农药中间体，公司与同一交易对手发生的采购和销售交易互相独立，均按市场定价，不存在采购和销售同一产品的情形，公司在采购与销售业务中承担主要责任人的角色，相关交易采用总额法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采购备货策略、库存管理政策、产销规模变化、下游需求变动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存货规模逐年下降的具体原因

公司近三年存货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余额	2024年末余额	2023年末余额
产成品	46,411.10	75,609.62	118,931.99
原材料	18,505.51	16,780.69	19,162.22
在产品	2,965.26	1,881.22	3,701.25
委托加工物资	330.64	892.21	889.23
合计	68,212.52	95,163.74	142,684.69

业务模式方面，公司以销定产为主，适当生产安全库存为辅。销售端前置锁定订单，材料采购、生产围绕行业采购周期排产，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结合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在满足订单之外，仅保留低位原材料和产成品库存。

采购备货策略方面，2023年起化工、农药周期下行，原油、苯系、液氯等原料价格持续震荡下跌。公司不再沿用过往低价囤积原料的采购模式，采购端严格执行以产定采、月度分批采购，杜绝大额原材料备货。因市场竞争加剧，销售受阻，公司在限制采购规模的同时，主动减少产成品备货规模，降低滞销风险。2024年末公司产成品、在产品、原材料、中间体库存规模同步缩减，2024年末存货余额较2023年末同比下降33.30%；2025年度公司持续优化库存，进一步减少整体库存规模，2025年末存货余额较2024年末下降28.32%。

库存管理政策方面，公司将存货周转天数、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纳入管理层绩效考核范围，设定库存压降目标，持续压缩安全库存基准线，维持全品类产品低位库存，规避行业周期下行导致的减值损失。广德地区、东至地区两处生产基地统一产销调度，中间体、原药跨厂区跟时调拨，无需单独储备冗余库存，公司整体库存规模持续收缩。

产销规模变化方面，2024-2025年农药行业产能过剩、价格持续承压，公司主动对草甘膦进行停产技改，下调开工率以消化现有库存。2026年部分产品市场回暖后仅小幅增产，仍维持低库存运营模式。

下游需求变动及同行业公司方面，2023-2025年全球粮食价格回落、海外种植收益下滑，科迪华、FMC等国际巨头及各国区域经销商持续降低渠道库存，减少原药采购量，下游“去库周期”反向传导至上游生产企业。全球大田作物种植面积小幅调整，多菌灵、甲基硫菌灵等传统杀菌剂需求疲软，海外采购订单同比减少；在需求走弱背景下，公司主动同步缩减生产、消化存量库存。

近三年，同行业公司存货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5年末余额	2024年末余额	2023年末余额
扬农化工	103,923.51	113,357.82	162,073.12
润丰股份	269,142.90	245,118.86	335,160.20
利尔化学	157,877.42	174,590.03	166,131.70
平均值	176,981.28	177,688.90	221,121.67
广信股份	68,212.52	95,163.74	142,684.69

由上表可知，近三年同行业公司存货规模整体呈现逐年减少趋势，与公司存货规模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规模逐年下降，主要受农药行业景气度下行，下游客户需求疲软所致。公司积极调整采购模式，优化库存管理，合理调整产销节奏，减少库存积压，持续降低库存金额，符合行业实际情况，库存金额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存货变动趋势一致。

2、公司近三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的前十大主体名称、支付金额、交易背景、关联关系情况等，并结合前述支出资金用途分析存货余额逐年下滑的情况下支付现金规模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近三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的前十大主体名称、支付金额、交易背景、关联关系情况

①2025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5年支付金额	交易背景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二	石油苯	24,127.93	石油苯是公司生产氯化苯的核心基础原料。	否
2	供应商一	电力	15,800.00	电力是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不可或缺的核心能源。	否
3	供应商三	石油苯	10,873.00	石油苯是公司生产氯化苯的核心基础原料。	否
4	供应商七	污水处理	7,580.89	公司将工业废水委托给园区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污水处理公司集中处理。	否
5	供应商八	电力	5,476.03	电力是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不可或缺的核心能源。	否
6	供应商十	石油苯	4,419.93	石油苯是公司生产氯化苯的核心基础原料。	否
7	供应商十五	2-羟基-2-(4-苯氧基苯基)丙酸乙酯(JG303)	2,252.80	JG303为噁唑菌酮原药主要原材料。	否
8	供应商十六	对异丙基苯胺	1,120.49	异丙隆原药的原材料，印度进口价格低于国内采购。	否
9	供应商十七	离子交换膜	1,104.80	离子交换膜为设备耗材，更换需原厂采购，该公司是华东地区较有实力进口贸易企业。	否
10	供应商十八	运输服务	895.35	该公司是东至当地较大运输企业，各类运输车辆丰富，危险品运输资质齐全，其中转站位于东至子公司附近，装卸货方便快捷。	否
合计			73,651.22		

②2024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4年支付金额	交易背景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电力	12,200.00	电力是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不可或缺的核心能源。	否
2	供应商二	石油苯	10,563.06	石油苯是公司生产氯化苯的核心基础原料。	否
3	供应商七	污水处理	5,620.00	公司将工业废水委托给园区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污水处理公司集中处理。	否
4	供应商三	石油苯	4,565.58	石油苯是公司生产氯化苯的核心基础原料。	否
5	供应商八	电力	3,033.40	电力是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不可或缺的核心能源。	否
6	供应商十九	石油苯	1,946.22	石油苯是公司生产氯化苯的核心基础原料。	否
7	供应商二十	石油苯	1,764.52	石油苯是公司生产氯化苯的核心基础原料。	否
8	供应商二十一	固废处置	1,634.12	该公司为港股上市央企全资子公司，业务覆盖飞灰、危废、污泥、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等，资质优秀，具有稳定固废处置能力。	否
9	供应商十八	运输服务	1,620.22	该公司是东至当地较大运输企业，各类运输车辆丰富，危险品运输资质齐全，其中转站位于东至子公司附近，装卸货方便快捷。	否
10	供应商二十二	石油苯	1,287.50	石油苯是公司生产氯化苯的核心基础原料。	否
合计			44,234.70		

③2023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3年支付金额	交易背景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电力	44,822.77	电力是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不可或缺的核心能源。	否
2	供应商三	石油苯	14,532.47	石油苯是公司生产氯化苯的核心基础原料。	否
3	供应商二	石油苯	13,892.60	石油苯是公司生产氯化苯的核心基础原料。	否
4	供应商二十三	石油苯	8,364.89	石油苯是公司生产氯化苯的核心基础原料。	否
5	供应商七	污水处理	7,391.34	公司将工业废水委托给园区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污水处理公司集中处理。	否
6	供应商八	电力	6,495.93	电力是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不可或缺的核心能源。	否
7	供应商二十四	石油苯	5,530.79	石油苯是公司生产氯化苯的核心基础原料。	否
8	供应商二十五	石油苯	3,505.29	石油苯是公司生产氯化苯的核心基础原料。	否
9	供应商二十六	2-磷酰胺基-苯甲酸甲酯(D5803)氯磷酰胺(A4097)3-氨基磷酰基哪吩-2-甲酸甲酯(A5546)	2,604.03	原材料磷酰胺为异氟酸酯主要原材料，该公司为国内重要生产商，为客户异氟酸酯订单指定原料供货商。	否
10	供应商二十七	石油苯	2,443.16	石油苯是公司生产氯化苯的核心基础原料。	否
合计			109,583.27		

（2）结合前述支出资金用途分析存货余额逐年下滑的情况下支付现金规模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近三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存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5年度较2024年度	2024年度较2023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518.83	57,935.33	150,576.91	72,583.50	-92,641.58
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支付货款金额	91,813.12	284,250.92	297,639.08	-192,437.80	-13,388.16
合计	222,331.95	342,186.25	448,215.99	-119,854.30	-106,029.74
年度采购总额	285,105.44	357,879.85	454,916.17	-72,774.41	-97,036.32
存货余额	68,212.52	95,163.74	142,684.69	-26,951.22	-47,520.95

2023-2025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存货余额变动的不一致主要系年度采购总额和结算方式变动的影响。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结算方式包含电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等方式，其中应收票据背书转让为非付现采购，因此采购结算方式的变化将影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的变动。

①票据支付规模影响现金支付规模

近三年，公司采用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方式支付货款金额分别为297,639.08万元、284,250.92万元和91,813.12万元，2023年和2024年较为稳定，2025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①采购总额下降影响。2025年度采购总额较2024年度下降72,774.41万元，采购减少，相应背书的票据有所下降；②销售收入下降，应收账款增加，收取的票据减少。公司2025年度销售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较2024年度减少115,267.60万元，扣除票据贴现后，可用于支付货款的票据同比下降42,904.95万元，收票减少导致对外背书减少；③通过开立应付票据支付货款的金额大幅增加。2025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大幅下降，销售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大幅减少，公司将收到的票据用于贴现，同时开出应付票据用于支付货款。2025年度公司为了保持供应链的稳定性，在采购结算方面减少了票据背书的份额，提高了电汇支付和直接开具票据的比例，两种方式都会增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

②采购总额下降，导致支付总额总体下降

近三年，公司因产销规模收缩，对外采购呈逐年下降趋势，近三年采购总额分别为454,916.17万元、357,879.85万元和285,105.44万元，使用现金和票据背书方式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48,215.99万元、342,186.25万元和222,331.95万元，亦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其中2024年度现金支付金额较2023年度大幅下降，但票据背书方式支付金额较2023年度较为稳定，主要系公司优先使用销售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剩余部分使用现金支付，因采购总额下降，而票据支付金额基本稳定，导致现金支付金额出现大幅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近三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波动主要受票据支付规模和采购规模下降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与存货核算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测试其运行有效性；

（2）获取公司采购明细表，统计近三年交易前十大供应商和支付前十大供应商，分析交易金额、分析交易背景、采购内容及支付政策是否异常；查询工商信息，分析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支出资金用途分析支付现金规模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获取公司客户、供应商清单检查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及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4）获取公司各期末存货构成明细，结合公司库存管理政策、产销规模变化、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同行业公司存货规模的变动情况，分析公司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核查意见

（1）公司近三年前十大供应商存在与客户重合的情况，但公司在采购与销售业务中承担主要责任人的角色，相关交易采用总额法核算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2）公司近三年存货规模逐年下降，主要受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加强库存管理所致，具有合理性；

（3）公司近三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规模大幅波动主要受年度采购总额变动及票据背书转让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上接94版）

5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10.6657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借款本金3,000,000元； 2、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截至2026年4月17日的期内利息57,550.59元、复利50751元及以3,057,550.59元为基数，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标准，自2026年4月18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3、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律师费12,500元； 4、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三项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在最高债权额1,3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098.48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36,098.48元，由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若本案未提起上诉，负担案件受理费/申请费的当事人（已预交除外）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本院交纳；若本案提起上诉进入二审程序，应根据二审裁判文书确定的案件受理费/申请费负担情况予以交纳。逾期未交纳的，依法强制执行。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的，可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
57	自然人	瑞茂通、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纠纷；劳动关系纠纷	61.6790	①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瑞茂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60095.76元； 2、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瑞茂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支付原告2025年12月工资差额7326.26元； 3、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瑞茂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支付原告2025年度未休年休假工资850.153元； 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元，由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瑞茂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 ②该自然人提起新的诉讼，被告为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请求确认其与被告存在事实劳动关系，该诉讼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5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债务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6,046.4812	审理中
59	渤海远洋（河北）运输有限公司	瑞茂通（保证人）	保证合同纠纷	51,852.2803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60	自然人	瑞茂通、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8.9943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原告2025年1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工资6896.24元； 2、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原告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未休年休假工资5707元； 3、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75858.64元； 4、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元，由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6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12.4232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借款本金5,000,000元； 2、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期内利息46,899.99元、复利64.15元及以5,046,899.99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5.025%标准，自2026年1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3、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律师费25,000元； 4、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三项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在最高债权额1,3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287.4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52,287.40元，由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若本案未提起上诉，负担案件受理费/申请费的当事人（已预交除外）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本院交纳；若本案提起上诉进入二审程序，应根据二审裁判文书确定的案件受理费/申请费负担情况予以交纳。逾期未交纳的，依法强制执行。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的，可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
62	自然人	瑞茂通、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纠纷	52.2487	一审判决不涉及瑞茂通、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63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卖方）、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第三人）	合同纠纷	0.29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一、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由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原告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交付“BASICSTAR”轮和“KIRANEURASIA”轮装船提单、卸货港海关放行单和进口煤炭放行声明。 二、驳回原告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00元，由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64	自然人	瑞茂通、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纠纷	8.8472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原告2025年1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工资6896.24元； 2、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原告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未休年休假工资5707元； 3、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75858.64元； 4、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元，由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65	自然人	瑞茂通	劳动争议	13.4702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瑞控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2025年11月工资11261元，经济补偿金1080658.78元、未休年假工资132494.44元； 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元，保全费2116元，以上共计2126元，由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瑞控股有限公司负担。
66	自然人	瑞茂通	劳动争议	6.8289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数链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瑞茂通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河南中瑞控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2025年11月工资65442.24元、经济补偿49093.33元、未休年假工资11491.02元； 2、被告广州瑞茂通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为原告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证明； 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元，保全费1150元，以上共计1160元，由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数链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瑞茂通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河南中瑞控股有限公司负担。
67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	瑞茂通（宁夏）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务人）、瑞茂通（保证人）	合同纠纷	1,874.7324	审理中
68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上支行	浙江瑞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31.5637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浙江瑞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上支行借款本金20000000元，并支付期内利息242813.91元和复利154.21元，及自2026年2月26日起以本金20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625%计算的罚息和以期内利息242813.91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625%计算的复利； 2、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上支行有权对苏州国展商业广场有限公司名下的座落于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南路188号美泰美商业广场101、102、103、106、124、126、127、128、129、130、131、132室的不动产【权证号：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8031327、8031328、8031329、8031330、8031334、8031335、8031336、8031337、8031338、8031339、8031340、8031341号】经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权，在最高融资额2820000元、427.0000元、1950000元、450.0000元、640000元、900000元、940000元、560000元、560000元、1020000元、640000元、1200000元合计20000000元范围内（担保范围依据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按照抵押顺序优先受偿； 3、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对浙江瑞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在最高融资额20000000元范围内（担保范围依据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2562元，减半收取71281元，由浙江瑞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国展商业广场开发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负担。
69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瑞茂通（第三人）	买卖合同纠纷	9,049.1374	审理中
70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瑞茂通（第三人）	买卖合同纠纷	9,748.6560	审理中
7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宁东支行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信用证纠纷	1,009.2707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宁东支行支付垫款1000万元，利息46666.67元，合计10046666.67元，并以10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计算，支付自2026年1月20日至垫款实际付清之日的利息； 2、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最高限额1亿元内、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在最高限额2亿元内对上述垫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宁东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1040元，保全费5000元，均由被告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负担。
72	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	郑州嘉